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思特威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 号），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6,760,482 股，发行价格为 87.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5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1,277,360.1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8,722,597.98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4970_B03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 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16,872.26**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新增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88 号作为实施地点。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及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上述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	公司、昆山思特威
2	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	公司、昆山思特威
3	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飞凌微电子	公司、飞凌微电子、昆山思特威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公司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88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昆山思特威将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借款划拨等具体事宜。

六、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作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及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董事会同意昆山思特威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借款划拨等具体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磊　　张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